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《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7），其中未说明转让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事项是否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2 条中的相关披露标准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后披露如下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国资评审中心最终核准的净资产评估价格，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%的股权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全部和各项合同、协议及文件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项交易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2 条中的相关披露标准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